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大仲國際人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子揚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麗玲即和平島皇帝殿食品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夥盈餘分配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30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6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